

公诉业务指导用书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UBLIC PROSECUTION

公诉理论与实践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编
彭东/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UBLIC PROSECUTION

公诉理论与实践

最高人民法院公诉厅/编
彭东/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诉理论与实践 / 彭东主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
厅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118 - 1819 - 5

I. ①公… II. ①彭…②最… III. ①公诉—研究—
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1547 号

公诉理论与实践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7
字数 476 千
版本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819-5

定价:96.00 元(精)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公诉是我国检察机关核心的标志性的职能,是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诉工作担负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职能,既处在同犯罪直接较量的第一线,又处于诉讼监督的第一线,对于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发挥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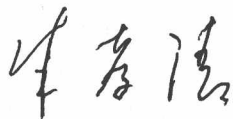
做好公诉工作关键在人。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第四次公诉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要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执法公正、作风优良的高素质公诉队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精深理论功底、办案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公诉人和专门型公诉人。而深入开展公诉理论研究,不仅是推动公诉工作科学发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诉队伍的重要措施和途径,而且是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方面。公诉工作的专业化特征和实践性特点决定了做好公诉工作既需要广博的知识、敏捷的思维、雄辩的口才、沉着冷静的心智,更需要有坚实的理论支持。刑事诉讼“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的两大价值目标的把握,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水平的提高,诉讼监督能力的增强,公诉工作面临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的应对和破解,如网络媒体的应对和运用,职务犯罪案件司法认定中疑难问题的解决、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政策的把握等等,都需要我们深入地分析研究。大力倡导和加强公诉理论研究,努力提高公诉理论研究的水平和研究成果的质量,在公诉人中形成学习研究政治理论、法学理论和检察理论的良好风气和氛围,涌现出一批高质量的公诉理论研究成果,是进一步提高公诉人的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培育优秀的专家型、专门型公诉人的迫切需要。

200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与检察日报社、检察理论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联合开展的公诉理论研究征文活动,受到了广大公诉人的欢迎和法学界的广泛关注,共收到各类论文五百余篇,其中不少是法学理论界和检察机关以外的司法人员的投稿。参选的征文能够紧紧围绕公诉工作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研究,有的关注于如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有的就如何提高公诉人的诉讼监督能力,规范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的则立足于促

进公诉工作的科学创新,针对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和解制度、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制度、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制度等问题进行分析探讨,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性强,其中不乏一些观点鲜明、论证充分,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优秀论文。

为了进一步深化公诉理论研究,为推动公诉工作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征文组委会决定将所选出的优秀论文结集出版,供广大公诉人学习、参考。受作者研究能力和时间所限,文中有些问题的研究还不够深入,特别是对公诉基础理论、公诉前沿理论和公诉疑难问题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论文的观点还值得商榷,有些问题也还需深入研究和探讨。希望广大专家和检察同仁批评指正。

公诉理论蕴涵丰富,意义重大。我衷心希望更多的公诉人和学者能够积极加入公诉理论的研究中来,为繁荣公诉理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诉制度,推动公诉工作的科学发展,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力量!



2010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 公诉重点问题

- 为什么说“公诉是我国检察机关核心的标志性的职能” 贺恒扬 3
- 立足基础职能 深化公诉内涵 陈剑虹 7
- 调配公诉人:提升公诉能力的路径创新 陈凤超 10
- 严格证据标准是我国公诉证据观之基石 卢乐云 14
- 深化层级负责制 确保公诉权准确行使 杨春雷 17
- 加强舆情分析研判 提升公诉工作化解矛盾能力 徐汉明 21
- 对职务犯罪一审判决两级检察院同步审查是与时俱进的
有益举措 方工 24
- 以公诉人建设为核心 推动公诉队伍建设 余啸波 27
- 积极应对挑战 促进公诉工作科学发展 李若昆 30
- 严格落实协调报告制度 确保公诉案件质量 史卫忠 34

■ 公诉实务

- 谈审查起诉阶段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制度的完善 杨矿生 41
- 论我国公诉人开庭陈述制度之构建 葛琳 46
- 论刑事上诉案件检察监督程序的完善 董兆玲 51
- 公诉案件确定性的思维方法 张延平 56
- 简易程序审判监督的缺失:对公诉人可以不出庭的追问 王军 58
- 归纳证据:公诉案件审查报告的根基 王廷祥 谢思军 63
- 公诉阶段刑事和解办案规范研究 徐志涛 张惠保 68
- 关于出庭公诉工作的三点主张 柏利民 74
- 审查起诉环节建立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的基本构想 韩新华 88

| | | |
|----------------------------------|-----------------|-------|
|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之我见····· | 傅延威 李明生 曲若玲 | 92 |
| 浅析补充侦查提纲制作的有关问题····· | | 周力 98 |
| 关于上海检察机关办理“两简”案件情况的 专题调研····· | 万海富 王宏艳 赵凡 | 103 |
| 运作中的普通程序简化审及其完善····· | 许文辉 陈运红 | 113 |
| 行贿犯罪案件起诉书制作情况调查及其改进建议····· | 谢杰 | 123 |
| 轻微犯罪刑事和解的实践运作····· | 庄建南 沈雪中 杨国章 邓楚开 | 127 |
| 控辩庭前意见交流之思考····· | 王恩海 薛莉萍 张璐 | 135 |
| 刑事二审检察职能履行的若干问题探讨····· | 周永年 肖亮 | 150 |

■ 证据运用

职务犯罪侦查证据问题研究

| | | |
|--|-------------|-----|
| ——以刑事审判证据认证为逻辑起点····· | 卢乐云 | 165 |
| 庭前证据开示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初探····· | 杨安 杨欣 | 171 |
| 台议证据双向开示的积极功能····· | 成懿萍 | 175 |
| 理性证据观:公诉人预防错案之理念基础····· | 沈丙友 | 177 |
| 从严格审查证据入手预防刑事错案的发生 ——以审查起诉环节为中心的分析····· | 蒋永良 殷其新 吴亚峰 | 188 |
| 合理确立排除规则,切实预防错案发生 ——基于检察工作实务的思考····· | 季刚 | 196 |
| 从刑事错案谈口供补强规则在实践中的应用····· | 刘永志 李铁超 | 204 |
| 质证制度中的交叉询问与刑事错案····· | 施忠华 | 213 |
| 公诉人法庭示证与质证实务研究····· | 李爱君 马虹 罗琦 | 219 |
| 刑事证明方法与公诉法律原理····· | 周洪波 | 226 |
| 疑罪不诉案件的证据问题实证研究····· | 李翊 | 241 |
| 传闻证据规则视野下的侦查笔录可采性及规制研究····· | 刘伟 | 253 |

■ 公诉理论

| | | |
|--|-----|-----|
| 论公诉阶段刑事和解实践问题研究····· | 孙春雨 | 273 |
| 对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反思 ——暨剖析主诉检察官制度之构架····· | 王璐 | 284 |
| 避免“以撤回公诉代替无罪判决”的理性分析····· | 陈学权 | 300 |
| 论刑事公诉行为的规范与运行····· | 李利君 | 309 |
| 公诉权的司法性与法律监督性:逻辑自律性与 | | |

| | |
|----------------------------|------------|
| 经验他律性的合一 | 赵俊峰 316 |
| 起诉法定原则与起诉便宜原则 | |
| ——兼论我国起诉裁量权的完善 | 段明学 334 |
| 刑事公诉权的制约功能初探 | 苏琳伟 343 |
| 公诉罪名被法院改变的类型化分析及程序设计 | 曾军 师亮亮 348 |
| 酌定不起诉的价值辩证与制度改良 | 罗欣 357 |
| 论酌定不起诉的实体依据 | 罗猛 366 |
| 死刑复核程序的检察权介入机制 | |
| ——以正当性为基点的展开 | 李勇 377 |
| 刑事公诉方式选择之我见 | 张兆松 384 |
| 论现代公诉权的理念及制度基础 | 王新环 394 |
| 司法规律与公诉权的科学配置 | |
| ——以公诉专业化建设为视角 | 张朝霞 刘涛 407 |
| 后记 | 423 |

公诉重点问题

为什么说“公诉是我国检察机关核心的标志性的职能”

贺恒扬*

在刚刚结束的全国检察机关第四次公诉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明确指出“公诉是我国检察机关核心的标志性的职能”。这一重要论述对公诉职能的定位更加准确、科学,既反映了世界各国检察制度的普遍规律,又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充分体现出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和特征。这一重要论述既是对公诉职能的历史归纳,也是对公诉职能的法律定位,更是对公诉部门的职能定位。这一定位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诉工作,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正义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这一论述是对公诉职能的历史归纳,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考察现代检察制度演变历程得出的必然结论

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国家,检察机关的核心职能都是公诉,所以检察机关也称为公诉机关;检察官的主要职责就是代表国家对犯罪提起公诉。这一历史定位可以从检察制度的演变过程中找到答案。一般认为,检察制度起源于大陆法系的法国和英美法系的英国。

13世纪路易九世在法国实行司法改革,凡涉及作为王室收入的罚金和没收财产的诉讼,都不准采取私人起诉的方式提起,转由国王代理人提起。1355年12月28日国王颁发敕令,将公诉的职责赋予检察官,以独立于任何私人控诉。这种专门的控诉机关在14世纪初就被称为检察院。由此可见,“检察院”是控诉人的代名词,检察院就是伴随着公诉人制度的产生而诞生的,到了1808年,法国在《重罪审刑法典》中明确赋予检察院主动提起公诉的权力,由此正式确立了国家追诉制度。受法国影响,德国、意大利、俄罗斯及前法国殖民地的一些国家,

*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在继受大陆法传统的同时,也相继采用或选择了法国的检察制度,形成大陆法系的检察制度。

英美法系的检察制度主要起源于15世纪的英国。最初,英国派遣律师代替国家起诉,就支付租金和偿还土地等诸类案件参与法庭审理支持控诉。1461年,英王将担任王室法律顾问的国王律师改名为英国检察长。1515年,又设副检察长,逐步形成了英国的检察制度。在英文中,“检察官”一词的本义就是起诉人的意思。随着英国的殖民扩张,其检察制度亦流传到美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形成英美法系的检察制度。

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或改良)的胜利、人权观念的确立,刑事诉讼程序的目的由单纯地追究犯罪,朝着追究犯罪和保障人权两大目的发展。“不告不理”,“控、审分离”等现代诉讼文明的基本原则逐步确立。刑事诉讼程序的模式开始由纠问主义过渡到现代控诉主义,作为公益代表人和社会秩序的维护者,检察官(检察机关)更加明确地担负起追诉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实现法律正义的公诉职责。俄国十月革命创造了崭新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包括新型的检察制度。苏联检察制度在赋予检察机关一般监督权的同时,仍然保留了公诉权,并作为检察机关最核心的职权。我国检察制度作为社会主义类型的检察制度,与原苏联检察制度有许多共同的特征,但又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主要是运用起诉的手段针对具体案件实施监督,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监督。这与大陆法系国家强调检察官客观义务的主张所体现的法治精神具有一致性。

从检察制度的起源和发展来看,最初的检察制度是应国家追诉制度的需要而产生,又因公诉职能的发展而演变的;检察院等同于公诉人,检察职能等同于公诉职能。现代检察制度无论如何设计,无论如何发展变化,但代表国家或政府履行的公诉职能始终是不变的,并且始终是最核心、最具有标志性的检察职能。也正是这一核心标志性职能,才使其从根本上有别于审判机关、警察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比如香港的廉政公署,尽管它和内地检察机关一样都有反贪侦查权力,但是由于它没有公诉这一检察机关的核心职能,因此,它只能是行政执法机关而不能称为检察机关。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公诉权,检察机关就失去了其核心职能,就缺乏其标志性意义。

二、这一论述是对公诉职能的法律定位,是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法律监督理论,不断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必然要求

公诉权在不同国家的权力体系中有不同的定位。在实行狭义检察权的国家,检察机关只行使公诉权,公诉权等于检察权。在一些大陆法系国家,虽然公诉权也是检察权的核心权能,但检察权不以公诉权为限,还具有其他权能。我国

宪法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公诉权是法律监督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检察权的法律监督属性既是我国宪政体制决定的,也是检察制度自身不断发展完善的历史选择。从检察权的产生和发展历程看,无论东方还是西方国家,检察权本身都承载了维护人民主权和防范、监督权力滥用的双重使命。西方三权分立的政治架构下的检察权,位于司法权与行政权之间,既是司法权与行政权相互联系与制衡的介质,其本身又是两者制衡的体现。而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直接地表达了人民主权的宪政理念,检察机关正是维护这种制度的特殊设置。在机构设置上我国将检察机关独立于行政系统,纳入司法体系,在司法体系内成为与法院平行的司法机关,以权力制约权力的方式防止司法权的滥用,而没有采取国外陪审制和参审制模式下的以司法民主防止司法专断。与此同时,为了实现法律监督的目的,我国法律将公诉权以及职务犯罪侦查权、批捕权等不同类型的职权同时赋予检察机关,这些具体权能有机结合、综合运用,共同服从服务于法律监督目的的实现。法律监督权也正是由这些具体职权,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法律监督职能。但具体到每一项职能来讲,又都是围绕着追诉犯罪、指控犯罪而展开的,所以我们可以说,公诉以外的其他职能,如职务犯罪侦查、监所检察、侦查监督等职能都是在国家追诉权框架内的权能拓展和职能延伸,其本质和核心还是追诉犯罪、指控犯罪。我们不能想象凭纯粹的职务犯罪侦查或者批准逮捕职能就能够把被告人送上法庭,进而达到追诉犯罪、指控犯罪的目的。

检察机关的公诉职能在形式上表现为,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要求人民法院审理被指控的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并予以刑事制裁的诉讼活动,但实质上则是检察机关依法检察社会主体遵守国家法律情况的法律监督活动,是以公诉形式追究违法者法律责任的国家法律监督行为。那种将公诉权仅仅理解为以审查起诉为起点,以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为终点的一系列诉讼活动的观点,虽然从形式上看似有道理,但从本质上看,却割裂了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的本质联系,忽略了融于公诉活动之中的法律监督实质,混淆了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使法律监督成为无所依存的空中楼阁。因此,“公诉是我国检察机关核心的标志性的职能”这一新的法律定位,是置于法律监督的整体框架内对公诉地位、公诉职能所作出的准确诠释,是对检察权司法属性的进一步明确。这从根本上有别于西方国家检察权就是公诉权的定位,也不同于苏联检察机关一般监督的职权配置,对于丰富和完善我国法律监督理论,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必将起到重大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三、这一论述是对公诉部门的职能定位,是检察机关更好地履行公诉职能,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现实要求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和民主法治进程的不断深入,检察机关执法观念和公诉职能发生了深刻变迁。新中国成立初期,偏重于强调敌我斗争、强调打击;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人权意识的普遍增强,社会开始进一步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执法观念逐步向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二元执法观转变;进入新世纪,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利益结构的深刻调整,引发各种社会矛盾的触点增多,人民内部矛盾凸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日益繁重。在这种大背景下,中央适时提出了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进一步强调要注重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2009年,中央又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社会公平正义。在这个新的历史条件下,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提出“公诉是我国检察机关核心的标志性的职能”,既是对公诉部门职能地位的明确界定,更是对公诉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

公诉作为检察机关的核心职能,既承担着追诉犯罪的职责,又承担着对刑事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职责;既处在同犯罪直接较量的第一线,又处于诉讼监督的第一线;既是侦查程序的审查把关者,又是审判程序的启动者和诉讼程序的纠错匡正者。做好公诉工作对于打击犯罪、保障人权,保证法律在诉讼中得到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公诉职能的发挥不仅是国家法治形象的最直接体现,也是增强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是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关键一环。这就要求我们在执法办案中,一方面要抓好执法办案工作,履行好公诉职能;另一方面,要更加注重公诉职能的延伸和内涵的深化,不能仅仅满足于对案件依法作出法律处理,而是要向修复社会关系、预防和减少犯罪、防范办案风险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环节延伸公诉职能、深化公诉内涵,促进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的解决。要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尽最大可能减少不和谐因素,在法律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从而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使公诉工作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立足基础职能 深化公诉内涵

陈剑虹*

三项重点工作是党中央在新时期新形势下作出的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政法工作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公诉工作与三项重点工作密切相关,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既是履行公诉职责的重要内容、发挥公诉职能作用的重要领域,又是推进公诉工作自身科学发展的关键。因此,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公诉工作,既要立足指控犯罪、诉讼监督和提高办案质量,又要创新机制方法,注重公诉职能的必要延伸,促进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的解决。

一、更加注重修复社会关系

把社会矛盾化解作为评价执法办案效果的重要标准,贯穿于公诉工作的始终。进一步增进对群众的感情,善于用群众信服的方式执法办案,努力增加理解,减少误解,避免曲解,及时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一是全面推行刑事和解工作。江苏省制定了《办理当事人达成和解的轻微刑事公诉案件指导意见》,对以私益为侵害对象的轻微刑事案件,建议和促进当事人和解,努力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二是建立健全公诉环节释法说理机制。制定不起诉、不抗诉说理暂行规定,积极推行不起诉、不抗诉说理工作,加强教育疏导,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因素。三是认真落实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公诉环节的救助工作,弥合犯罪给被害人带来的创伤,最大限度地体现司法人性化,钝化社会矛盾。四是建立心理疏导工作机制。对于思想疑虑深、情绪波动大的案件当事人,在执法办案、答疑解惑的同时进行心理疏导,努力安抚其情绪,并积极协助解决实际问题,恢复社会关系。探索设立“心理矫治”工作室,聘请心理咨询师对“问题少年”进行心理矫治,促进回归社会。五是推广刑事案件息诉协调工作机制的做法。对诉讼过程中刑事案件出现上访信访情形的,公检法办案机

*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关互通信息,整合刑事案件息诉资源,形成息诉合力,及时消除矛盾隐患,防止因矛盾积累、激化酿成极端事件。

二、更加注重预防减少犯罪

充分运用出席法庭、不起诉公开审查、发表公诉意见等形式,加强法制宣传,促使被告人真诚悔罪,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发生。一是建立健全“女子检察室”、“未检组”等办案机构。完善未成年人办案机制,加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教育、感化、挽救,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二是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针对重大的个案,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一案一预防,帮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章立制、加强管理,减少犯罪的发生。三是结合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审查和出庭公诉,剖析犯罪,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不定期对职务犯罪案件多发易发因素、环节、手段等进行研究分析,提出预防对策建议和意见,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四是注重落实公诉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积极参与平安创建活动。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对突出治安问题和治安混乱地区的整治,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刑事犯罪的发生。五是配合做好法律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四进”工作,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公民法律意识,促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风尚。

三、更加注重公诉风险研判

建立健全执法办案风险评估机制,制定下发了《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处置办法》,将公诉环节所有案件纳入评估预警范围,对拟作不起诉、撤回起诉、不抗诉决定的案件以及其他存在矛盾隐患或可能引发涉检信访的案件进行重点防控。在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网络媒体关注的案件等重大敏感案件时,提前做好防范工作,科学制定处置预案,加强教育疏导、防止矛盾激化和转化。建立涉检网络舆情监控机制,加大对网络舆情监控力度。如南京“6·30”张明宝酒后驾车危害公共安全案,造成五死四伤的严重后果,案件发生后,社会上传言四起,媒体高度关注。江苏省检察院及南京市检察院公诉部门安排专人监控网络舆情,配合宣传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依法、客观、主动通报案情和诉讼进展,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四、更加注重贯彻刑事政策

宽严相济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是公诉执法办案遵循的基本原则。按照“两减少、两扩大”的原则,对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犯罪以及因邻里、亲友纠纷引发的轻伤害等案件,积极运用不起诉法律手段进行处理,或依法向法院提出从宽处理的量刑建议,切实加大贯彻刑事政策的力度。不断创新完善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行江苏特色的“检调对接”机制,深化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从实体处理和适用程序上都能体现宽严相济要求,做到宽

中有严、严中有宽、严惩有据、宽处有理、宽严有度、不枉不纵。加强与公安、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的协调磋商,联合制定《关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若干规定》,切实落实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依法从宽处理政策。制定了《江苏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变更逮捕强制措施的规定(试行)》,积极开展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切实降低审前羁押率。

五、更加注重机制方法创新

创新是推动公诉工作科学发展的不竭动力,是公诉部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有效途径。一是建立涉罪外来人员管护教育制度。推广苏南等地探索的涉罪外来人员管护教育做法,对涉罪外来人员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依法适用取保候审措施;由其所在的并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的企业进行管护教育,平等保护涉罪外来人员的诉讼权利。二是加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保护力度。会同社区矫正机构和基层组织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处理前社会调查,尽可能适用非监禁刑罚措施,促其在社区中进行教育和矫正。三是扎实做好特殊人群帮教工作。对不起诉对象,做好与社区矫正机构的衔接配合,建立跟踪回访机制,促使其早日融入社会。四是结合办案加强对青少年犯罪预防、农村留守儿童司法保护、流动人口犯罪等问题的分析研究。协助政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服务和管理。

六、更加注重公正廉洁执法

公正廉洁执法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生命线,只有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才能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诉讼监督与指控犯罪并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问题,对于促进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公正廉洁执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一是结合“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江苏公诉人素能建设工程”,分类建库,分层培养,着力打造江苏公诉人才高地。二是始终把加强自身监督制约摆在与加强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用比监督别人更严的要求来监督自己。建立刑事抗诉案件评价机制,对驳回抗诉案件逐案研究分析,查找自身原因,自觉接受法院的制约。三是更加重视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创建学习型公诉队伍,增强公诉人的政治素养;制定公诉执法禁令,有效加强执法纪律作风。四是结合学习贯彻《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不断加大对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严重违法法定程序和侵犯诉讼权利行为的监督。五是切实把刑事审判法律监督纳入三项重点工作整体格局,认真做好向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刑事审判监督工作,不断巩固和深化专项检查成果。六是建立健全“网上三书”监管、刑事裁判上下级同步审查制度,基层院在案件判决后及时将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